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39號

原告 楊素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之2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2月0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49D6G12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- 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應補正由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